

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113學年度第1學期 校外實習申請表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NO.

檢核表【請將以下紙本依序裝訂，繳交至系辦審核。否則無法申請本次實習喔】 ☒ 東吳大學 經濟學系 校外實習申請表(本表) ☒ 家長同意書 ☒ 企業規定須繳交資料:實習機構履歷表、成績單等... (請注意該機構是否需繳交成績單;網上投遞履歷者亦需印出紙本繳交系辦)				照片
班級 學號		中文姓名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手機號碼		E-Mail (要找的到人喔~)		
身分別 (請勾選)	☐ 本地生 ☐ 陸生 ☐ 僑生 ☐ 外籍生 註:依據勞動部規定,陸生需申請無薪實習。			
通訊地址	(郵遞區號)			
實習志願	(志願1)		(志願2)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	手機號碼	
	關係		E-Mail	
同學請注意： 1. 提出實習申請後，手機與email請保持暢通！ 2. 經面試錄取、同學也確定報到者，皆需參加校內舉辦的實習行前說明會【通常在寒假第一周於城中校區舉辦(寒假前會公布確定時間)】。本次會議計入校外實習出席分數，除實習機構在當周已開始實習者可請假缺席，否則修讀校外實習課程的同學都必須參加該會議。 3. 延修/延畢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，請務必注意該學期修讀的總學分數(逾10學分即需繳交全額學費)！				
以上事項已閱讀並知悉，簽名：_____				

!!注意事項!!(此頁不須列印)

1.除**企業規定須繳交資料**之外, 同時務必繳交**113年度校外實習申請表**及**家長同意書**, 於**11/20日下午5:00前**(逾時不候)將紙本交至經濟系辦給陳韶弦助教。

請以此順序排放: 1校外實習申請表、2家長同意書、3企業規定須繳交資料

2.所有申請資料**皆須轉成電子檔**寄信至助教信箱shao@scu.edu.tw, 信件主旨標明系級、學號、姓名及實習機構名稱, 並註明是校外實習申請, (例如: 校外實習申請_經濟四A 10151180 陳小明_台新金控), 才算完成申請。

3.繳交資料(紙本及電子檔)請確認齊全再交至系辦, 若資料未繳齊且未於期限內補繳將不再另行通知。